

### (1) 台灣戶口及住宅普查：

日據時期台灣之國勢調查：台灣自中日馬關條約規定割讓與日本後，在日據時代五十年時期內曾為施政、經建、財稅、教育、民俗、勞力及軍需等不同目的，自 1905 年（民國前 7 年）起舉辦第一次戶口普查；第二次普查則在十年後（民國 4 年）接續舉辦，嗣後每隔五年舉辦一次簡易的全面的普查。直到民國二十九年（1940 年）止，共計舉辦七次普查。其臨時簡易的戶口普查與國勢普查相間舉行，頗有成效。據其在台最後一次戶口普查當時之總人口數為 5,872,084 人。其結果統計共三十一表，經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二年編印公佈，以供參考。

### (2) 台閩地區之人口普查：

中央政府於台灣光復遷台後，於民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辦第一次台閩地區戶口普查。同年六月七日公佈修正「戶口普查法」，增訂下列各點：即必要時舉辦「臨時戶口普查」及「分區戶口普查」；且戶口普查應兼查「常住人口」及「現在人口」；中央戶口普查處以「內政部長為戶口普查長」同時規定舉辦戶口普查編造臨時預算及中央補助條款；對普查人員洩密或人民拒查者，均應予以罰鍰。四十五年二月公佈「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戶口普查計劃綱要」，決定查記之項目為：「戶別、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婚姻狀況、就業情形、教育程度」等項目，並查「一時在場人口之常住地，及一時不在人口之他往處所」。其方式則採「預查複核制」。台閩兩省共劃分三萬零六百八十一個普查區，分製地圖。並動員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一人，於普查日至零時，複核完畢。普查資料交由台灣省戶口普查處以人工處理，自四十六年四月迄四十八年四月底，兩年內將最後結果表編制完成，同年十月印製出版。計三卷十冊，分總表、年齡、性別等七大類，交叉分類計七十三種，按行政區劃製成一千零八十七表。計支用經費新台幣一千八百零九萬六千二百二十元。全台閩地區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常住人口共九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一人。

政府為建立定期普查之制度，復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續舉辦第二次普查。該次普查為改進國民居住狀況，且併辦住宅普查；同時為評估普查資料之正確及完備程度，並舉辦事後抽樣複查，對於普查資料並採機器整理，以爭取時效。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定「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計劃綱要」。為避免颱風，特將普查標準日延至十二月十六日。關於戶口普查之項目除一般項目與上次普查相同外，並增加「遷徙」、「生育力」及「家計主要負責人」等要項；住宅普查之項目，計分「住宅之區分」、「營建時間」、「建材」、「型式」、「面積」及「水電設備」，及「是否友人在住」等十項。調查方式仍為預查複核制，但規定普查資料且須加以分析，俾宏效果。

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辦第一次視察，對普查實施方案草案作實際之測驗並加以修訂。嗣六月二十六日復舉辦第二次試查，對於各項普查規章草案作進一步之實驗並對工作幹部，加以示範訓練，俾調查工作臻於完善。九月公佈多次修訂之「戶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方案」。其重要修訂之處為有關常住人口之定義，一變上次以「戶口名簿」為主要依據之規定，而改採以六個月繼續居住之事實為判別標準。同時為避免重複或遺漏計算，凡在現在地而非戶籍所在地接受普查者，並填寄其戶籍地已受查記之「通報郵簡」一份，以資聯繫。因此次普查時，人口較上次約增加四分之一，故普查區亦增加至四萬五千餘區。動員工作人員十七萬八千餘人，較上次普查工作人員減少一萬餘人，主要為交通管制人員之減少。五十六年二月舉辦事後抽樣複查，城市一省轄市、澎湖縣及陽明山管理局之抽樣率為百分之一（戶數），其他各縣為百分之零點五。採用「區段複合集體隨機選樣法」，以台灣省二十二縣市為二十二層，城市每二百集體（普查區）為一區段，其他各縣每四百集體為一區段，每一區段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二個集體為樣本集體。複查表與普查表相同，資料時期並以普查標準日為準。原定機器整理工作應於五十七年八月全部完成，惟因行職業分類資料尚有矛盾，重加審查，需延至五十八年始可完成製表工作。全部經費預算為新台幣五千萬元；根據初步統計，全台閩地區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常住人口為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人。

民國九十九年（2010年）的人口及住宅普查，臺灣首次嘗試以抽樣調查代替全面普查，以因應逐年攀升的未回覆比例、普查費用，2010年的普查標準日為2010年12月26日。本次普查僅抽出約16%的人口（亦即抽樣調查），而非傳統的全人口普查，藉由抽樣資料推估全國及各縣市的人口數及人口結構。